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 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 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 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 百萬港元)向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作出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泉州福寶;
- (c) 福建星寶;
- (d) 福州中寶;及
- (e) 寧德中寶。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1,000,000元(約合62,169,000港元),乃根據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根據融資協議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作出擔保之人民幣49,6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擔保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與「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段落。

費用、抵押及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福州中寶將每年向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元之費用,寧德中寶則每年向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之費用。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將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費用。

除上述者外,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其他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擔保協議之背景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及GAPL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已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作出擔保。

有關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一節所界定之詞彙須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關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 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 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 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 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 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 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 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 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 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寶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超過7.3%。期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所得收入155,914,000港元及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用收入8,962,000港元。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提供融資擔保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且已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之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除外)。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將提升及維持且已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

信貸風險評估

作為董事會評估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項下融資擔保協議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審查(i)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參考可變現淨值及任何適當減值);及(ii)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監控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信貸風險評估**」)。

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擔保協議

不同於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費用。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有權收取之費用乃擔保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釐定:(i)擔保協議之條款;(ii)提供有關擔保涉及之估計風險,包括上文所述未曾拖欠償還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及(iii)若干市場先例之費用水平。

除上述費用外,經考慮本集團早在二零零二年起形成之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會將遵循其對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採取之舉措,對擔保協議項下融資擔保相關之信貸風險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就本公司所知,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未曾拖欠還款。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信貸風險評估足可評估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信貸風險, 且有關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合62,169,000港元), 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提取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最 高借貸金額。
- (2) 本集團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或上限金額。

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二一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而二零二一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約為5.2厘。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參考下列資料計算得出:

X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39,6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10,000,000元	
貸款期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元	(附註2)
擔保期	4年		5年	
最高罰金(C)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元	(附註3)
融資費用(D)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元	(附註4)

X類融資X類融資X類融資Y類融資Y類融資Y類融資總額

Y類融資

總計本金額(A)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他負債(B+C+D) 不適用 人民幣930,000元 人民幣930,000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39,600,000元 人民幣10,930,000元 人民幣50,530,000元

附註:

(1) X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有關X類融資之負債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X類融資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140,000元。

- (2)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
- (4)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融資協議之詳情

(1)福州中寶(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或將訂立之X類融資協議;及(2)寧德中寶(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或將訂立之 Y類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在批准相關銀行所提供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將確保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在訂立融資協議前與相關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

X類融資協議

訂約方

- (a) 福州中寶
- (b)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福州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47.1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兑票據、貼 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一年。
- (4) X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有權隨時審查X類融資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交通銀行福建分行亦可調整X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可要求福州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福州中寶未能根據X類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可終止使用該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Y類融資協議

訂約方

- (a) 寧德中寶
- (b)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主要條款

- (1) 寧德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兑票據、貼 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一年。
- (4) Y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有權隨時審查Y類融資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亦可調整Y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可要求寧德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8) 倘寧德中寶未能根據Y類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可終止使用該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福建星寶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廈門寶馬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PL全資擁有。

泉州福寶(廈門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福建星寶(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

福州中寶為廈門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寧德中寶為廈門中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 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貸款人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分別為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貸款人,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協議」	指	X類融資協議及Y類融資協議
「X類融資協議」	指	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就X類融資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協議,以載列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
「X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就X類融資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Y類融資協議」	指	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就Y類融資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協議,以載列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
「Y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就Y類融資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X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Y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擔保」	指	X類融資擔保協議及Y類融資擔保協議
「福建星寶」	指	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福州中寶」	指	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寶馬及福建星寶之控股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一方)與福州中寶及

寧德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擔保

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寧德中寶」 指 寧德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